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同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申 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采用网下向询价对 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0元,共计募集 资金 209,000,000.00 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为 184,000,000.00 元, 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 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940,650.88 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059,349.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 15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40000024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1580000031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45568961638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88896108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989901547400059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路支行	03002593881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